

種籽實小的民主校園機制：教育法庭

黃瑋寧 / 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教師
種籽歷屆教師群

壹、前言：種籽對教育的基本信念以及教育法庭機制

孩子是學習的主體，對自己的學習享有當然的權利和責任。教育工作者最大的責任，是提供孩子自由、安全和支持的環境，讓孩子無所恐懼的探索、發自內心的學習，並養成積極、向善的生活態度，與周遭的人和環境產生正面的互動。

我們相信健康的情感是一切學習的基石，智識教育必須與情意教育相輔相成。唯有學生與教師建立起溫暖信任的關係之後，方能展開有效的學習。因此教師應該深入瞭解學生的需求，尊重孩子獨特的本質，以循循善誘的開放態度啟發孩子，幫助孩子發揮潛能，成就自己。

我們希望培養出來的學童具備下列人格特質：主動學習、與人協同、獨立思考、寬容敦厚、尊重生命、自愛愛人。

其中一個方向的校園設計即是本文的主題——以對話為基礎的民主校園。總而言之，因為相信孩子親身經歷過的學習才是真正的學習，因為相信民主與公民教育的價值，於是種籽試著創造平等與尊重的校園氣氛，透過小班小校的混齡生活、教育法庭、生活討論會以及生活裡對話和討論的練習，讓公民教育成為每一天的進行式。

本文針對民主校園的其中一項重要機制——「教育法庭」進行書寫，書寫的內容來自於種籽教師團歷年來關於這項機制的紀錄。

期望透過此一整裡，一方面呈現種籽項制度的基本樣貌，一方面也試圖呈現種籽最深刻的精神主軸：教育行動，是成人與孩子共同互動之後，邀請孩子一起思索、一起創發、一起實踐、回看並修正的歷程，而此一歷程應該在教育場域裡不斷有機會與能量重複發生。此一歷程本身，即為成人和兒童兩者的獲得。

貳、何謂種籽的教育法庭？

法庭的機制，在於讓孩子學習澄清雙方情緒與行為，透過合理管道處理問題、爭取自我權益，展現自我力量，重塑自我概念。

法庭由法官團負責，受理各種違規與侵犯他人的案件。法官團是由期初生

活討論會中，經過個別過半數信任投票選出的，負責維持正義。處理案件時，被告的導師會陪同，作為心理支持與協助指導。處理案件一般會先請雙方將事情的始末弄清楚；確定事實認知一致後，再問事情背後的理由與感覺；等到理由解釋完、感覺表達完，法官才作判決。常見的判決有：當庭道歉、相互道歉、損害賠償、幫對方掃地、最後上交通車一天、回家一天等。

創校初期，種籽收了許多情緒困擾的孩子，在解構了打罵之後，孩子開始試探校園中的界線，因此衝突層出不窮。在這樣的脈絡下，教師團設計出法庭和談話會，負責處理孩子間的糾紛。藉由雙方老師的協助翻譯溝通，我們希望讓對方了解事情背後的心理動機、情緒以及行為原因。

法庭讓人知道人我界線，並維持了校園的秩序與安全。學生對規則多能尊重，一方面是因為規則是在生活會議中訂下的，自己有參與的權利；二方面是因為法庭的權威。法庭是教育庭，不以傷害學生身心的方式做為罰則，而在讓學生瞭解規則背後的道理，所以在師生心裡，具有真實的權威。

參、法庭設立之前

種籽七年前成立時（包括毛毛蟲時代），學生及家長均對當時小學普遍的打罵管教反感，因此在創辦學校之後，一直積極的在尋找不打不罵，維持秩序的方式。一開始的生活討論會，師生花了很長的時間，將規則討論出來，希望在大家共同訂規則的過程中，孩子能夠認同學苑的規則，凝聚共識，進而遵守這個共同制定出的規則。當然，在孩子相處的過程中，仍不免有衝突發生，於是教師團設計出談話會，負責處理孩子間的糾紛。

如果孩子覺得有人讓他不舒服時，孩子就可以找一位或兩位老師當中間人，跟那位讓他不舒服的同學談，達成協議後，老師會把談話會的結果記錄下來，做為參考。當時也有法庭，不過法庭是為了屢次開談話會而無法解決問題時，所用的最後手段。這個法庭非常的複雜，有點像電視影集上看到美式法庭，要開這樣的法庭，除了法官外，還需要雙方的辯護律師及經由雙方皆同意的十名公正、中立同學所組成的陪審團。在新制的法庭開始前，只有一次差點開成，結果原告因出國而停擺。

在現行的法庭制度運作前，學苑（當時的種籽實小尚稱為種籽學苑）雖然大家共同制定規則，也有談話會制度，但是所謂欺負的行為，仍然層出不窮。有些孩子覺得談話會談了又談，一次又一次，但是問題仍然無法解決，而且明明是對方讓自己不舒服，為什麼要花浪費自己的時間和對方談。當時還有家長因為學苑學生欺負與缺乏制序的情況太嚴重，而將孩子轉走。

肆、法庭設立緣起

丁凡當苑長的時代，曾至瑟谷學校考查，後來學校的教師小朱剛好那年暑假去了一趟夏山，這兩個學校都有法庭制度維持秩序，法庭制度似乎是解決欺負行為的一個方式。因此，教師團討論用現在的法庭制度取代原有的談話會。其實在推出法庭制度前，教師團也對法庭有不同的意見，有老師認為法庭這個名字，聽起來很恐怖，會嚇到孩子，使孩子無法在法庭中自在的表達出感覺與想法。最後大家終於產生共識：認為學苑需要一個最高的權威機關，做為最後的仲裁之用，讓孩子的正義能夠伸張，但是在執行時承續談話會的精神，要將法庭視為「教育庭」，而非一般社會上所認知的法庭，法庭的氣氛要輕鬆，法官要能讓原告、被告把自己的意見表達清楚後，才做判決。這個法庭，後來在生活會議中經由全體師生表決通過，成為現行的制度。

法庭在訂規則的時候，也對什麼樣的狀況該告與孩子之間有討論。那時候最有爭議的部分，在於不是當事人能不能提出告訴。最後討論結果，認為只有親眼看到的才能告，聽別人事後說的不能告。

為了讓全校師生有機會充分討論法官的責任、條件、法庭制度的意義，法官產生的方式經過教師會議之後做了以下修正：

自民國99年開始，法官的產生會先由各導師班討論後推舉能為大家主持正義的候選人，接著，在第一週生活討論會上介紹各班候選人，但不立即舉手投票；直到第二週，小孩與大人都在有時間充分了解候選人、了解法官需要的特質以及法庭的意義之後，於導師課時在自己的選票上勾選心目中的法官，經計票後，票數過半者當選法官，法官當選名單由校長在第二週生活討論會上宣布。

伍、法庭剛開始

法庭剛開張時，案子非常的多，很多當初被欺負而不敢怒的孩子紛紛上法庭提出告訴，一天差不多有五、六件案子，很難審得完，擔任法官的學生與老師人數不多，工作量非常的大。一個學期之後，欺負人的孩子逐漸收斂自己的行為，孩子也覺得正義能夠伸張，所以案子減少很多，雅卿還用了「海晏河清」來形容這個情形。

因為法庭的判案，第一次犯就記一個警告，很多孩子誤會這個警告的意義，當遇到別人讓他不舒服時，就指著別人說：「警告一次、警告二次、我告你！」所以法庭常常接到這樣的案子，甚至也有孩子回到家，依樣警告自己的父母。法庭花了很多的時間，教導孩子不要用這樣的語氣對對方說，應將自己的感覺表達清楚，如「你弄到我了」、「你讓我不舒服」…這樣的說法，都比警告一次、警告二次來的清楚。

陸、法庭的案件與處理

法庭處理的案件中，占最大比率的是孩子間的糾紛。很多糾紛，都是來自誤會、表達不清楚還有遊戲規則未事先說清楚。所以，法庭提供了一個場所，讓孩子把話說清楚，並好好的道歉。如果法官認為是故意的欺負，或是言語、肢體上的侮辱挑逗，法官才會判決逗人或其他更嚴重的處罰。違反學苑規則的案件較少，之前都是照生活討論會訂定的罰則來處罰，但是後來法庭就接下了訂定罰則的工作，生活討論會只是單純的討論規則。

爲了避免個人的主觀判斷，法庭每次開庭，一定是三個法官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位教師法官。在開庭前半個小時，當天值班的法官先開會討論案件，如果遇到案情重大時，值班法官會要求全體法官共同討論該如何判決，這樣做可以避免因爲法官的個人主觀影響判決的工作。

在開庭時，如果遇到孩子年紀小或是表達不清楚，原告或被告的導師會陪在他旁邊，幫助孩子把事情表達清楚。法庭的審理一向都是公開的，但是有些案子如果公開審理時，可能會影響孩子的人緣或生活，如學苑曾有一位孩子人緣不好，因爲受不了誘惑而偷竊，教師團爲了顧及孩子的名譽，所以以秘密庭的方式處理這個孩子的偷竊事件。

判決確立後，法官會通知當事人的導師，請其協助監督判決的執行。對於判決不符的被告，可以上訴一次，只要拒絕在狀紙上簽名，在三天內提出上訴的請求就可以了，法官會找來與案件相關的人，再開一次庭，決定當初的判決是否合理。

有時候，孩子的導師會視狀況鼓勵孩子提出告訴，或著是幫孩子寫告訴狀，尤其是對那些受到不合理對待的孩子，會鼓勵他用這樣的方法，說出自己的感覺。

爲了維持學校的秩序，老師也會利用法庭制裁不守規矩的孩子。如有時候孩子不掃地，導師屢勸不聽後，會告上法庭，希望藉由法庭強制執行的力量，讓孩子知道掃地的重要性。有個孩子常常忘記走廊上不可以騎車，會把車子騎上走廊，大家都一直講還是沒效，後來告上法庭之後，法官判決孩子一天不能騎車，孩子很痛苦的忍耐一天後，終於記得不能騎車上走廊。

柒、法庭的幾個重大插曲

法庭實施後的第二年，有一個孩子因爲學苑禁止學生在上課時間玩電腦遊戲，憤而告上法庭，告的是負責管理電腦的老師。結果法庭審理的結果，讓這個孩子很不滿意，他也不滿意法庭的制度，這個孩子在老師勸說下，開始研擬新的法庭替代制度。這個孩子想的很多，知識也很豐富，他設計出一套新的法庭制度，有點像過去的法庭，也有法官、辯護律師及陪審團，除此之外，還設計了檢查官制度，檢查官可以對看到違反的案件提出公訴也負責執行判決。

這個制度曾送到生活討論會討論，做為取代現行法庭的制度。但是大部分的孩子，覺得這個「新制」太複雜，而未採用，但是在老師建議將這個複雜的制度，轉為上訴用法庭。後來這個提議在生活討論會中通過了，但是執行上有困難，也就沒人使用了。

另外，三年前有一個孩子，他遇到衝突時很難控制自己的情緒，會忍不住動手打人，動手打人依判例要被判決回家一天。為了讓這個孩子學會控制自己的行為、有所警惕，法庭增加了打人判決如果到達回家五天，就得退學的規定。

法庭的判例，在兩年前有所調整，因為大家覺得有些部分判的太輕，如交通車及逗人，無法讓孩子有所警惕，所以生活討論會通過後，由法官團重新調整了判例，變成現在通用的部分。不過，法庭一向對新生與初犯的孩子採取較寬容的態度，在第一次犯的時候，都不會判決孩子，只會對案情說明，希望孩子下次不要再犯。

捌、法庭對孩子的影響

法庭成立，主要是為了維持學苑的正義。實施一年後，我們發現學苑的欺負狀況的確有減少，幾個比較容易侵犯別人界限的孩子，開始有所警惕，收斂自己的行為。因此，學苑中原稱「土撥鼠」族，覺得自己弱勢而逃避的孩子，有了靠山。我們也看到很多新生剛進來，不知道如何面對別人讓他不舒服的狀況，知道法庭的作用，就常常告別人。但是這樣的孩子，經過導師及法庭的努力，慢慢學會不是所有的事都必須透過法庭處理，有些事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向對方表達不舒服，並要求對方道歉。

幾個負責法官的大孩子，在經過法庭的訓練後，在判斷糾紛時，能用不同的角度、同理的態度來面對，遇到其他孩子有糾紛時，也能夠適當的排解。法庭創始的幾個孩子，在進了實驗班後，也幫助實驗班建立了生活公約與法庭制度。

有些孩子要告人的時候，找不到人幫忙寫狀紙，為了讓自己能夠寫狀紙，努力的學習寫出狀紙，法庭做為學習語文的誘因，算是意外的收穫吧！

玖、法庭的缺點

法庭的制度執行了這麼多年，也有一些缺點，如孩子被欺負時，法庭並不能在當下處理孩子的情緒，必須到開庭的時候才能處理。有些孩子到開庭時，不是忘記了，就是已經不那麼生氣而不想告。這種狀況，導師或其他老師通常會視狀況，在當下處理孩子的情緒與糾紛，如果覺得情節重大，會告上法庭。

另外，有些判決在執行時，可能因為監督不週，而無法徹底執行；有些

案件與家長的聯絡不清楚，在通報的過程中讓家長產生誤會。這是技術性的問題，教師團皆針對個案陸續思考改善的方法。

拾、結語

德國的自由另類學校（Free Alternative Schools）聯盟（BFAS），在1986年曾經討論出八項「自由另類學校共同的教育政策信念」；這個協會相信學校應該是個讓孩子學習如何學習的場域，協會成員匯集了各學校三十餘年的發展經驗，彙整出這八項信念，並在近年德國的「自主學校典範計畫」中延續這些精神。

由另類學校共同的教育政策信念有：

- 一、當前與未來社會的各種問題（如生態、戰爭、貧窮等等），只能期待由能夠依據自我責任與民主原則生活的人類加以解決。另類學校始終嘗試提供機會給孩童、教師與家長，使其在日常生活之中不斷地練習實踐自我管理與民主，這乃是另類學校最重要的政治面向。
- 二、在另類學校中，「孩童」被視為獨立需受尊重的生命階段，而非為了成為大人而被訓練的階段，他們擁有自主、獲得幸福與滿足的權利。
- 三、另類學校創造出完整的空間，讓孩童的自由活動、自發表達、時間分配與發展友誼等此類需求皆能得到充分的發展。
- 四、另類學校放棄以強迫性方法規訓孩童；他們認為規範與限制是經由孩童之間或孩童與成人之間的衝突所創立。這些規範與限制也都有可能被群體改變。
- 五、孩童的學習內容應自然地由其自身經驗出發，並與教師共同確定。學習材料的選擇本身也是一個歷程，孩童與教師的經驗背景不斷地對話涉入其中。透過這些多元與彈性的學習方式（像是遊戲、學校的日常生活及社會環境等），便可以觀照到學習的複雜性。
- 六、另類學校不是僅在傳道授業；另類學校支持各種能夠為所有參與者開啓嶄新洞見的解放性學習歷程。經由此途，此類學校可為社會提供解決當前與未來問題的基底。
- 七、另類學校都是自我管理的學校。家長、教師與學生在此一自理機制中深刻體驗到了民主的協同合作經驗。
- 八、在另類學校中，參與者各自的態度與意見都被視為開放且可改變的。因此，另類學校提供人們體驗探索、學習生命的機會。

若仔細深究，種籽法庭制度的立意與發展，與這八項共同信念皆有關聯。

種籽從創始到現在，所有的制度都是因為需要而產生，因為有作用而沿用下來，我們從來不會覺得有任何制度一開始就是完美的，但是每個人都可以在

執行的過程中，貢獻出自己的意見，使這個制度變得越來越趨近完美。法庭制度也是如此，從法庭創始到現在，做過許多修正，很多孩子與老師，都為法庭貢獻了不少心力，使得法庭的公信力，得以維持。如果有人覺得法庭制度不完善，或覺得有更好的制度可以取代法庭，可以在生活討論會中一起討論。